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金奇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jinch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153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外聘代理(課)教師衍生之應付費用究由誰負擔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2年9月23日員小人字第1020003265號函。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函示：「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理(課)教師，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學校就資格、條件等事項依規定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薪資支給亦應依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各地方政府應就教師請假後，支給代課教師薪資（包含納保事宜）之作業事項，如學校扣款及教師「代付」（非自付）代課教師薪資之處理，妥善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合先敘明。

三、另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3點：「教師因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

，其應支給代課人員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有關「請假人自理」，係指請假教師支給代課人員鐘點費，至於學校如何向請假教師扣款，或請假教師自行「代付」予代課教師，考量各校規模不一及實務運作情況，尊重校務運作自主，由各校自訂妥適規範，本府不另訂統一規定。

四、所詢代課教師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等雇主(學校)負擔部分」，依教育部函示已明確釐清雇主應為「學校」，並非請假教師。如屬雇主(學校)應負擔部分，請各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由雇主(學校)支付相關費用，請由各校兼代課鐘點費預算項下相關人事費用支應，雇主(學校)依法應負擔部分不應由請假教師支付。

五、又外聘教師倘於十二月份代理1日以上得併計該年度年資支領年終工作獎金時，請依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不含員山國小)、本府勞工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10-11 08:41:09